

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常見

問與答(Q&A)

109 年 7 月 13 日

Q1. 我是一般民眾，因緊急事件要出國，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因應疫情管制外國人入境，必須出示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，才能申請入境，目前開放條件為何？

目前我國已開放民眾因緊急情況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，有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之需求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，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。

Q2.請問 COVID-19(武漢肺炎)自費檢驗適用對象為何？

1.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。
2.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之民眾。
3. 工作因素之民眾。
4. 短期商務人士
5. 出國求學之民眾。
6.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。
7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
8.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
9.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

Q3.符合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條件之民眾，申請流程為何？

1. 依符合條件，備妥申請相關文件：

- (1)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- (2)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3)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工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4) 短期商務人士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（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）。
- (5)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6)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：(1)申請表；(2)護照、入臺許可證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- (7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：(1)申請表；(2)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。
- (8)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(1)申請表；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- (9) 其他因素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
2. 至國內 41 家自費檢驗指定院所，由該醫院審查符合條件者，予以採檢並在 48 小時內，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，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「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(real-time RT-PCR)」之字樣。

Q4.我因為「實習」關係，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，請問申請表中的申請原因項目該如何勾選？

1. 若您是上班族，被公司要求至國外實習，因工作所需前往國外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工作」項目。
2. 若您因個人規劃出國求學，將前往至國外學/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出國求學」之項目。
3. 若您因學校或實習單位要求所需，前往國內實習單位，因無相對應之「申請原因」項目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其他因素」項目。

Q5.因柬埔寨等部分國家申辦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，可能因此需要進行 2 次檢驗，請問同次行程之多次自費檢驗，是否符合 3 個月內申請 1 次之原則？

因應部分國家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仍嚴峻，為保護民眾及降低頻繁出入境致受感染之風險，故以 3 個月內申請 1 次為原則。倘若因辦理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，或出發時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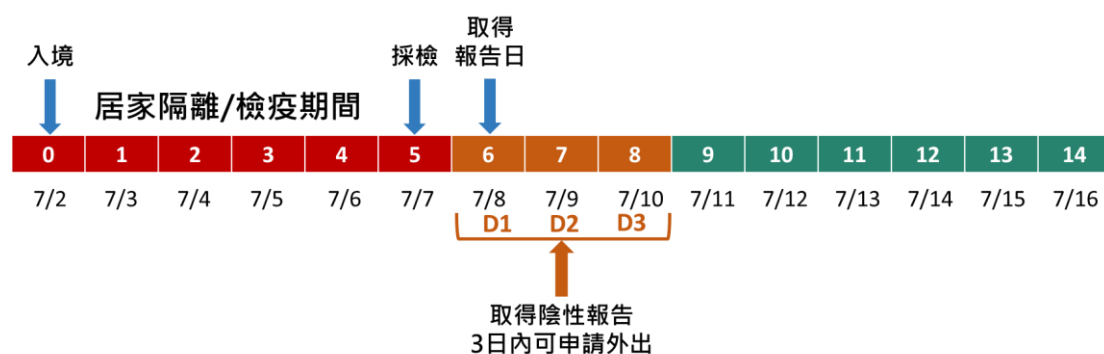
改變(如航班取消)致有多次檢驗之需求等相關特殊狀況，由於屬同次行程之內，故多次進行自費檢驗仍符合 3 個月內申請 1 次之原則。

Q6.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因社會緊急需求(奔喪或探視)，可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申請流程及規定？

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 (含) 以後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。
2.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；並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(含取得報告當天)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；3 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，次數不限 1 次。
3. 另無論探視、奔喪或辦理喪事，每天 1 次，每次 2 小時為原則(不包含車程) ；且不得過夜。
4.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
Q7.我已經完成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，請問 3 天內外出該如何計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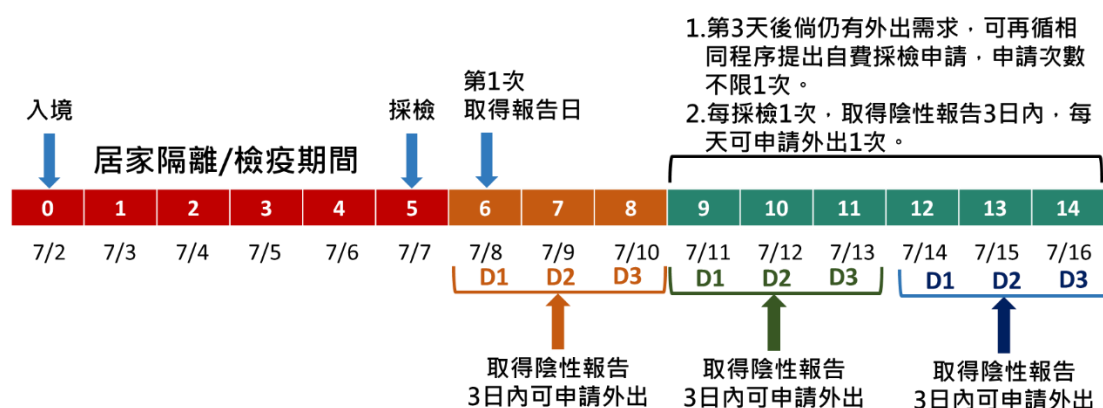
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取得陰性報告當日為第 1 日，往後再計算 2 日，共計 3 日。例如：7 月 7 日採檢，7 月 8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，7 月 9 日為第 2 日，7 月 10 為第 3 日；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(不含車程)。



Q8.當居家隔離/檢疫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 者，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第 3 天後仍有外出奔喪或探視需求，可否再申請外出？

如仍有外出奔喪或探視需求可再申請，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。例如：A 君於 7 月 2 日進行居家隔離/檢疫，於 7 月 7 日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 (含) 以後且無症狀，因親屬探病所需提出申請自費採檢 COVID-19，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於 7 月 7 日進行採檢，並於 7 月 8 日取得陰性報告。故 A 君於

7月8日至7月10日止，每天可向衛生單位申請親屬探病外出1次，每次2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倘A君於7月11日仍有親屬探病之外出需求，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取得該前往探視之醫院同意後，其可再循相同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，居家隔離檢疫期間申請次數不限1次。請參考下列示意圖。



範例：

7/7採檢，7/8日取得陰性報告，至7/10前每天可申請外出1次，每次2小時(不含車程)。

3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同樣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，申請次數不限1次。

Q9.目前自費檢驗指定的醫療院所有那些醫院？收費標準為何？

1. 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有 41 家醫院，包括：

臺北區 13 家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(昆明)院區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

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。

北區 6 家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**聯新國際醫院**。

中區 7 家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。

南區 7 家：國立臺灣大學醫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。

高屏區 5 家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。

東區 3 家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。

※ 開放自費檢驗日期以醫院公告為準。

2. 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，依照「醫院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，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該醫療院所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

之收費標準提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並及時更新。

Q10. 如果想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「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，要從那裡搜尋查閱？

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→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→ 傳染病介紹 →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→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→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】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X6mOoe>。